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聯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如附表案由欄所示事件，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聲請第三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，除須無資力外，尚應符合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要件。次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，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依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裁判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而無該條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觀其聲請狀所載，係以：伊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形；且相對人對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0萬元，並無異議，可見伊有勝訴之望。附表所示之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伊就此一再審理由知悉在後，未逾不變期間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聲請人對本院如附表所示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（送達日期、再審不變期間屆滿日、聲請再審日期，詳如附表各欄所載），其再審之聲

01 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則聲請人對於該類裁定併聲請訴訟
02 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亦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
04 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0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9 法官 陳 靜 芬

10 法官 蔡 孟 珊

11 法官 藍 雅 清

12 法官 林 金 吾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高 俊 雄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